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1

修正案号: 39-1019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201218001、P/N 201218002、P/N 201218003,或 P/N 201218004所有序号的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(收放作动筒或弹簧筒机构)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52(A)
- 2.1993.3.30 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32-072
- 3.1993.3.24 颁发的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修订 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 服务通告 F100-32-505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某些F100用户报道,当选择起落架手柄于"DOWN"后,多功能显示器(MFDU)显示起落架"不安全"警告。在绝在多数情况下,经起落架手柄重置后,即给出正确的下锁指示,调查发现是由于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(收放作动筒或弹簧筒机构)工作不正确而引起的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已颁发适航指令CAD93-F100-10要求对作动筒进行改装,进一步调查(分解作动筒)发现一个弹簧座的端部已断裂,这是由于变形的活塞杆和弹簧不垂直(弹

簧座移动了角度)引起的损坏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可能 导致作动筒卡滞(阻止主起落架正确地锁在下锁位置)。特颁发本适航 指令以检查主起落架下锁作动动筒是否正确地动作,并根据以下情况 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对下锁作动筒进行周期检查,如必要,更换有关 附件。

- (a) 在1993年9月1日以前,且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250起落,按 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32-072(1993年3月30日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和按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服务通告 F100-32-505(1993年3月24日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 版), 检查件号为P/N201218001、P/N201218002、P/N201218003或 P/N201218004的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。
- (b) 如某一部件不满足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服务通告 F100-32-505(1993年3月24日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完成指令中的检查程序提纲规定的使用要求,按照飞机维护手册(章节 号为32-32-05),用一可用件来更换,并把故障件送回制造厂家进一步 分析。

注: 更换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以后, 仍要按本适航指令要求进行 周期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